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教发〔2025〕67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零基预算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厅属预算单位：

现将《云南省教育领域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0月28日

云南省教育领域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在全省教育领域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清项目、除边界、提效益、增保障”为原则，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教育保障能力，支撑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优化预算编制与支出结构

（一）进一步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将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各类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实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确保资金统筹使用，增强预算完整性，从源头上避免资金管理碎片化和多头安排。

（二）分类分档安排资金。基本支出方面，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资产数量及类档标准测算，确保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足额保障。项目支出方面，分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类项目、民生补助类项目、教育运转保障类项目、其他学校专项和收费成本补偿项目5类予以分类支持。民生补助类项目和教育运转保障类项目落实各级政策规定标准，足额纳入预算、及时下达资金，严禁拖欠、缓拨有关专项资金。教育高质量发展类项目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勤俭办教育事业的原则，结合发展需求逐项论证可行性、必

要性与预期效益，并严格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通过论证的项目才可安排预算，确保资金优先保障最紧迫、最关键的发展任务。

二、深化专项资金整合与分配管理

（三）系统清理整合各类教育专项资金。从2026年起，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方面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与整合，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需单独设立、需与中央配套的专项资金，或属于阶段性特定任务目标的专项资金外，原则上每个教育领域仅设立1项统筹的发展类专项资金，避免项目分散、交叉重叠，促进形成资金合力。

（四）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针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类项目，规范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因素法突出不同阶段教育发展的核心需求，选取关键因素进行量化赋分，基础教育项目增加人口流入带来学生人数变化因素；对延续性项目，原则上均设立预算执行进度因素，并落实激励与约束机制，对执行快、效益好的地区和单位给予倾斜支持，对执行慢、效益差的予以扣减。项目法分配坚持“先有项目储备，再有资金安排”的模式，杜绝“钱等项目”和资金闲置。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的资金，各地各校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加快分配；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应加快遴选或评审，力争将资金纳入有关单位年初预算并随文下达。

（五）强化项目库的规范管理与应用。分项目制定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明确各阶段项目支持重点、资金使用范围、管理职责与流程等。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地各校建立和完善教育项目库，实行“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滚动一批”的动态管理，建立项目优先级评估与排序机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项目成熟度动态调整储备项目，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三、完善支出标准与绩效管理

（六）动态调整生均预算拨款标准。持续优化完善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保障政策，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不同层次教育的实际成本差异、发展需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事业发展要求和财力匹配的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资源配置与各类学校运转需求和发展需求相匹配。省属公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标准2025年为1.7万元/生·年，到2026年提高至1.8万元/生·年；从2026年起，对9所省属义务教育学校和5所省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课后服务补助提高至与昆明市市属中小学和幼儿园同等水平，即：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从600元/生·年提标至870元/生·年，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除按照中央基础标准外再增加安排560元/生·年，初中生均公用经费除按照中央基础标准外再增加安排880元/生·年；小学生均课后服务经费从200元/生·年提标至500元/生·年，初中生均课后服务经费从200元/生·年提标至600元/生·年。

（七）实施全周期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贯彻预算编制、执

行、监督全过程，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执行快、效益好的项目倾斜支持，对低效无效项目削减或取消预算。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省教育厅每年抽选一定数量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重点关注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的匹配度，对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明显不符合预期目标的不成熟项目，及时提出调整或收回资金建议，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同时定期抽选重点发展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政策。

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效率

（八）强化资金整合，提升资金支持效率。整合后的专项资金，集中支持省委、省政府和教育规划纲要明确的教育发展重点目标与任务。建立并实施教育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动的教育支出重点支持清单制度，严格依据项目优先级安排预算，实现资金的精准投入、靶向发力，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与资金效益。年度执行中，确因分配因素、评审结果需进行级次之间、项目之间调剂的，调剂金额在项目批复金额 20% 以内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严格审核开展。

（九）狠抓预算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教育与财政部门通过建立定期会商、联合审查等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强化预算安排前的共同审核，动态共享预算执行管理信息，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对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偏离目标的项

目资金及时进行调整，共同促进教育项目高效运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管理结果切实运用到预算安排和资源配置上，将资金分配与区域教育质量、服务人口覆盖、学生发展成果等指标紧密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教育投入保障与激发发展活力

（十）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稳定投入。坚持教育经费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各级财政对教育投入保障能力，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固支撑。统筹协调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发展需求，均衡安排财政投入，逐步构建科学合理、持续稳定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清理整合专项资金的同时，各领域教育专项资金的总体支持力度原则上不低于整合前的水平，并将新增投入重点向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匹配的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十一）深化教育改革，激发发展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设立和用好基础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引导和鼓励各地加大教育投入。在确保经费合规使用的前提下，赋予各地各校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推动教育体制和机制创新。优化省属公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在拨款机制中增加体现办学质量、内涵建设成效的绩效指标权重，引导高校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